

证券代码：871249

证券简称：华和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娄华龙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娄华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9 月

27日至2022年9月26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任赵立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任戴梅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任王飞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任费铮女士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